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0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推选左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左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李明、祝中山、张玮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明为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由冯卓志、李明、钟华3名董事组成,其中冯卓志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祝中山、冯卓志、左春3名董事组成,其中祝中山为召集人。

(四)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左春、林屹、冯卓志、陈建军、梁婕5名董事组成,其中左春为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左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玮先生、邢立先生、孙静女士、张志华先生、谢中阳先生、孙熙杰先生、王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蔡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南京中科软”),并以南京中科软为主体设立研发中心。公司拟在南京购置总金额不超过9,500万元的办公用房,以满足南京中科软研发中心的运营需求。南京子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软”)的经营发展,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中科软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中科软的注册资本金将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0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召集并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张天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天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南京中科软”),并以南京中科软为主体设立研发中心。公司拟在南京购置总金额不超过9,500万元的办公用房,以满足南京中科软研发中心的运营需求。南京子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软”)的经营发展,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中科软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中科软的注册资本金将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0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南京中科软”),并以南京中科软为主体设立研发中心。南京子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最终以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主体设立研发中心,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拟设立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0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软”)的经营发展,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中科软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中科软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5月19日

3、法定代表人:左春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4层417号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增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中科软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中科软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中科软经审计总资产53,931.30万元,净资产5,597.7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69.29万元,净利润146.88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京中科软未经审计总资产59,845.66万元,净资产5,867.0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106.25万元,净利润269.27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北京中科软的业务竞争能力,促进北京中科软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增资系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北京中科软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号)、《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号)和《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5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7,120.36万元、11,973.19万元和6,968.93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10,914.48万元、5,073.00万元和7,387.10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余额分别为-3,794.13万元、3,106.07万元和2,687.89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劼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3,794.13万元,应付账款多计999.73万元,预付账款少计2,794.40万元;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3,106.07万元,预付账款多计3,106.07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2017年2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2017年11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年12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年2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新厂区产值已达1.85亿元。但直至2018年6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切实进行整改,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侯海良: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7,120.36万元、11,973.19万元和6,968.93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10,914.48万元、5,073.00万元和7,387.10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余额分别为-3,794.13万元、3,106.07万元和2,687.89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劼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3,794.13万元,应付账款多计999.73万元,预付账款少计2,794.40万元;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3,106.07万元,预付账款多计3,106.07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2017年2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2017年11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年12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年2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新厂区产值已达1.85亿元。但直至2018年6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至正股份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你作为至正股份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配合至正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迪玲芳:

经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你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7,120.36万元、11,973.19万元和6,968.93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10,914.48万元、5,073.00万元和7,387.10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余额分别为-3,794.13万元、3,106.07万元和2,687.89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劼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你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3,794.13万元,应付账款多计999.73万元,预付账款少计2,794.40万元;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3,106.07万元,预付账款多计3,106.07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2017年2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2017年11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年12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年2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新厂区产值已达1.85亿元。但直至2018年6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 你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前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你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你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至正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配合至正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本次行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飚

住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129号

联系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联系人:王晶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吴江博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0-1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788,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9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

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因疫情防控原因独立董事任辉、刘健康未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晶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于晖,财务总监葛效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717,818	99.9863	71,000	0.013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55,941	92.3404	71,000	7.659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20-1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3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发行完成的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20年4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3日(起息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鲁创01

3、债券代码:155271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4月3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9鲁创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每手面值1,000元的“19鲁创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

2、付息日:2020年4月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鲁创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